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
W.I.S.E. – Nasdaq Overseas China New Economy Companies
Top 50 Index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182）

公 佈
董事變動、
增設新的參與證券商及
修訂銷售文件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成員將作出更改。

基金經理進一步公佈：

- (i)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起，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將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
- (ii)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將於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加強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披露。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成員將作出更改。

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起，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將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香港分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以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另外，將於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加強有關子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的披露。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闡述子基金可不時持有非成分股之證券的情況。該修訂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於產品資料概要反映。

與此同時，載於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M的股份市價總值亦將更新。有關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M的十隻最大成分證券的資料將從基金認購章程移除。

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

基金認購章程（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¹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¹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50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
W.I.S.E. – Nasdaq Overseas China New Economy Companies
Top 50 Index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182)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I.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 1 頁至 2 頁的「各方名錄」一節下，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中澤
謝湧海
李銳良
Guy Robert Strapp」

2.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一「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M（「相關指數」）」內，

(i) 於第59頁的第三段的倒數第二句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至2019年2月25日為止，其總市值約為84,599.2億港元。」

(ii) 在「1. 基本情況」一節下，於第59至60頁「十隻最大成分證券」標題修改為「指數證券的名單」，以及此標題下的所有段落（包括10隻最大指數證券的列表）將被刪除及被以下段落取代：

「指數證券完整名單於納斯達克網站(<https://indexes.nasdaqomx.com/Index/Overview/NQCNNEW>)提供。投資者應注意，指數證券的名單可不時更新。」

II.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二「子基金的運作」的「參與證券商」一節下，

(i) 於第67頁第三段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子基金有三名參與證券商，其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

(ii) 於第67頁最後一段前加上以下段落：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香港分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以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III.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一節下，於第 14 頁「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分節下的第三句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此外，子基金可於獨立於基金經理之情況下不時持有非成分股之證券，包括倘若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投資組合預期或應對相關指數之重新調整而正進行重新調整。」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